

证券代码：871291

证券简称：ST 欧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1	ST 欧宝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分析，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分析，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0080010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房屋租赁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泽强、吴晓璇。

（十一）审议《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累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泽强、吴晓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9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华芳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9 楼 邮政编码：510335 联系电话：020-37885508 传真：020-37885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